

承诺之后，才是承诺开始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汇丰保险」）深明在不明朗的环境下，您希望能提供稳妥的保障给公司员工，因此我们新增**2019冠状病毒病的特别保障**（「特别保障」），这项保障无需额外保费，所有**团体保险计划之新保单⁴**的**受保人³**均可享有，让雇员安心工作，助您鼓励及留住人才。

保障摘要

由**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您公司投保任何汇丰保险团体保险计划之新保单⁴，受保人将可于首个保单年度内获享以下的免费2019冠状病毒病特别保障。

保障	内容	保障范围
诊断保障 	若受保人被注册医生确诊感染2019冠状病毒病，我们将支付 一笔过现金 作诊断保障之赔偿。	保障金额 港币20,000元
住院现金保障 	若受保人因2019冠状病毒病在注册医生之建议下入院，将可获每日 住院现金 赔偿。	保障金额 每日港币1,000元 (最多达45日)

条款及细则

1. 此特别保障的保障项目由汇丰保险承保。此特别保障的所有保障项目属现有汇丰人寿保险之保单条款以外的额外保障。团体保险计划之新保单可于上述保障期间享有此特别保障。如有关保单在保障期满前失效，此特别保障亦将失效。
2. 「2019冠状病毒病」指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定义由最近发现的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传染病。
3. 「投保人」指 (i) 于汇丰保险全方位雇员福利医疗保险计划下之合格雇员及其家属，或 (ii) 于汇丰保险全方位雇员福利人寿保险计划下之合格雇员（包括在保单生效日或之后登记之成员）。有关合格雇员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
4. 「团体保险计划之新保单」指于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投保之汇丰保险全方位雇员福利医疗保险计划及汇丰保险全方位雇员福利人寿保险计划之新保单。适用于上表所列之保障的保障期为首个保单年度。
5. 不论投保人持有的汇丰保险的保单数目，在此特别保障下每名受保人于以上各项保障均只可获一次赔偿。
6. 「注册医生」指已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获取正式资格及合法注册为执业西医。如果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进行索赔及治疗，则指根据提出索赔及进行治疗所在地司法管辖区法律下正式注册的执业西医，但不包括投保人、受保人及其各自的业务伙伴和家属。
7. 有关住院现金保障之赔偿，受保人需被医院接收为住院病人达连续最少六小时。
8. 「医院」指按其所在地法律认可、成立及注册，并设有收费病床来治疗伤病的机构，它
 - (i) 须设有诊断及施行大型手术的设施；
 - (ii) 由合格注册护士提供每日24小时的护理服务；
 - (iii) 由合格注册医生监管；及
 - (iv) 基本上不是诊所、酗酒者或吸毒者的治疗所、疗养院、自然治疗所、水疗院、休养或复康院、老人院或类似机构。如果受保人士于中国内地进行诊断及住院，则需于我们「指定中国内地医院」名单内之医院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政府公布之「2019冠状病毒病」的定点医院内确诊及住院方可获赔偿。为免存疑，鲤鱼门社区隔离设施及亚洲国际博览馆社区治疗设施均被视为合乎此特别保障索偿资格的医院。
9. **不保事项** — 倘若受保人于最后一次成为此特别保障下的受保人前已被注册医生确诊或怀疑确诊2019冠状病毒病，我们将不会作出任何赔偿。
10. 汇丰保险有权随时更改本特别保障的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如对本特别保障有任何争议，汇丰保险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此文件所载的仅为一般资讯，并不构成邀请作出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就产品详情、条款及不保事项，请参考相关保单合约、产品册子及保单建议书。

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百慕达之有限公司）刊发。以上人寿保险计划乃由汇丰保险承保，汇丰保险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汇丰保险将负责按人寿保单条款为您提供保险保障以及处理索偿申请。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注册为汇丰保险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保险代理机构。汇丰保险全方位雇员福利医疗保险计划及汇丰保险全方位雇员福利人寿保险计划乃汇丰保险而非汇丰之产品，并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销售。保单持有人须承受汇丰保险的信贷风险。

对于汇丰与您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汇丰须与您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此外，有关涉及您上述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汇丰保险与您共同解决。

有关此特别保障之任何索偿或查询，请电邮至 inhklifecare@hsbc.com.hk。